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吐鲁番市鄯善县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磁阀、燃气报警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线友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0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属波纹管、自闭阀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鑫琦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7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1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